

委 託 書

茲因委託人等之被繼承人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 不幸死亡，今委託人等因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_____前往 貴會辦理繼承、提款相關事宜特立此書並檢附印鑑證明書正本各乙份為憑，敬請惠辦。

此致

桃園市新屋區農會

委託人（即繼承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委託人（即繼承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委託人（即繼承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委託人（即繼承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（即繼承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（所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）並檢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正本（以自核發日起算3個月以內者為限）。
2. 應備委任人印鑑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，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。
3. 受託人應備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及印章。